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12年度台覆字第19號

林奕坊 男 民國75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所：（略，不予刊登）

（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決議（111年度律懲字第10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林奕坊（下稱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與不具律師資格之李○志合作經營李○志智慧財產權事務所，將印有其姓名（含line、電話號碼等）之名片及律師章提供李○志使用，並授權李○志於民國108年5月18日以其名義與訴人孫○強簽訂法律服務委任契約（下稱系爭委任契約）執行律師業務；又對於孫○強委任處理之事務，無故延宕，嗣孫○強於犯罪行為人遭起訴後，始發現其未被檢察官列為被

害人，覆審請求人之行為損害孫○強之權益，情節重大。

二、案經桃園律師公會移付懲戒。律師懲戒委員會（下稱原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有違反111年7月3日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下稱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第4款、第17條及第26條第2項規定而情節重大之應付懲戒事由，依109年1月15日修正前律師法（下稱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2月。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伊前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確認伊與孫○強間之委任關係不存在，業經判決伊勝訴確定（111年度訴字第1116號），原懲戒委員會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乃原決議反於前開認定，竟謂伊與孫○強間之委任關係存在，其認事用法，自有違誤。李○志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959號案件偵查中，供稱系爭委任契約係由其製作，並自行拿取伊之印章蓋用等語，足見李○志蓋用於委任契約之伊印章，非伊主動

提供，不符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17條第2項所定「提供他人使用」之要件。李○志未徵得伊同意，分別與孫○強、案外人溫○美簽訂委任契約，當時伊並不在場，伊事後得知後，雖向李○志提出質疑，但考量溫○美權益後，選擇承認與溫○美間之委任契約並處理後續委任事務，惟此與伊有無授權李○志簽訂委任契約，係屬二事，不得僅憑伊有實際擔任溫○美之告訴代理人，逕認伊與李○志合作經營律師業務，並授權其簽訂委任契約。原決議之認事用法，非無可議之處，請依法另為妥適之處分等語。

二、惟查：

（一）覆審請求人雖主張伊與孫○強間之委任關係，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確認不存在確定，本件不得為相反之認定云云，但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僅有拘束訴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對於原懲戒委員會與本會並無拘束力；且覆審請求人遭移送之懲戒事由，非均以律師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存在為要件，其上開所辯自無可採，合先敘明。

（二）李○志交付孫○強之覆審請求人名片載有「李○志智慧財產權事務所律師」等字，覆審請求人自107年9月至109年3月之健保投保單位為李○志擔任負責人之布○娛樂王國事業有限公司，而李○志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959號違反律師法案件接受

檢察官訊問時，供稱上開事務所與公司之辦公處所在同一地點等語，足見其關係甚為密切。覆審請求人於110年4月27日桃園律師公會風紀案件訪談中，承認該名片上聯絡資訊（行動電話0000000000、市話、line ID及電子信箱）均與其真實聯絡方式相符，伊自學生時代即使用該行動電話號碼迄今等語，而孫○強於109年2月10日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詢問會中陳明：覆審請求人於遭申訴後曾主動以電話與伊聯絡，解釋其無法向伊說明處理該案進度之原因，未表示該案件非其承辦等語，並提出同年1月8日下午7時46分由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入之通話紀錄（通話時間7分鐘），該行動電話號碼與覆審請求人使用之行動電話號碼一致，孫○強上開所述，應屬可採。又倘李○志未經覆審請求人同意，擅自印製上開名片，當無提供真實聯絡資訊之必要，堪認覆審請求人確有授權李○志對外招攬律師業務，其自108年5月18日受委任後，長達7個多月未為孫○強提起刑事告訴等行為，亦未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事項，未親自盡力維護孫○強之權利，致犯罪行為人遭起訴後，孫○強始得知未被列為起訴書之被害人。

（三）再查，覆審請求人雖於109年5月

14日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詢問會中，否認接手經由李○志智慧財產權事務所委任之案件，但李○志於簽訂系爭委任契約之同一日，另與案外人溫○美簽訂委任契約，二份委任契約均記載覆審請求人為受任人（其旁蓋有律師章）、李○志為受案代理人，而覆審請求人自承實際擔任案外人溫○美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4317號、第14318號偵查案件之告訴代理人，上開二案既於同日、以相同方式簽約，難認覆審請求人有刻意排除授權李○志與孫○強簽訂委任契約之必要，其空言否認授權李○志招攬律師業務，已難採信。再覆審請求人於上述桃園律師公會風紀案件訪談中，坦承108年5月18日將公事包連同律師章置於辦公處所，他人確實有機會拿取其律師章等語，其於原懲戒委員會112年11月10日審議會到會時，亦稱如事務所人員事先告知伊，或將文件傳給伊過目，便可拿取律師章蓋用等語，堪信其對於李○志以其名義招攬訴訟，並持其印章蓋用於委任契約乙事，應屬明知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未違背其本意，則李○志與孫○強簽約時，覆審請求人是否實際在場，對於上開認定結果不生影響。

三、本件覆審請求人之行為在108年5月間，而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分別於其行為後之109年1月15日、111年7月3日修正施行。按行為後，律師懲戒之法律有修正者，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規定。又法律之適用，原則上應整體適用，故於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以何者對行為人最有利時，應綜合比較其懲戒事由及懲戒處分種類之相關規定，作為判斷之基準。

（一）按律師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四、其他不正當之方法；亦不得以合夥或其他任何方式協助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或將律師證書、律師事務所、會員章證或標識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此觀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第4款、第17條、第26條第2項規定自明。各該規定於修正後依序改列於第12條第1項4款，第18條第1項（僅於原第17條第1項合夥之後增列「受僱」等字）、第27條第2項（原「及時」二字修正為「適時」）。又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定有明文，嗣經修正後改列於第73條第3款（另增列違反同法第21條

第3項等違規事由，刪除「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等字）。

（二）次按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規定：

「懲戒處分如左：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職務2年以下。四、除名。」，修正後律師法將之改列於第101條規定：「懲戒處分如下：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6小時至12小時之研習。二、警告。三、申誡。四、停止執行職務2月以上2年以下。五、除名。前項第2款至第4款之處分，應併為第1款之處分。」除新增第1款，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額外研習律師倫理規範之懲戒處分外，對於懲戒處分為警告、申誡、停止執行職務者，應併為該第1款處分。

（三）律師法與律師倫理規範修正前、後，對於移送行為之事實均有懲戒規定，而新法規定對行為人並未更為有利，本件自應適用舊法規定。

四、如前所述，覆審請求人明知律師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亦不得協助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竟放任不具中華民國律師資格之李○志推展業務並蓋用其律師章於委任契約；另無故延宕受任事務之處理，未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事項，致孫○強權益受損，其事證明確，可以認定。核其所為，係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第4款、第17條、第26條第2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原決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2月之懲戒處分，並無不當，應認其覆審請求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五、依律師法第99條第1項規定，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3年09月03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尤美女

委 員 楊力進、邱璿如、涂達人、朱朝亮
蔡瑞宗、饒斯棋、吳梓生、林詩梅
許雅芬、邱麗妃、王永森、溫祖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趙 婕